

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，经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顾建平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虽然单项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，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

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顾建平

---

管亚梅

---

钱坤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